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PLE2H3B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定屯20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3月21日，我局接到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线索，位于柳石路412号的广西工艺美术学院食堂外购的袋装油炸腐竹（标示生产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定屯20号）外包装袋上标签未标注生产者名称等重要信息，并转交我局上述油炸腐竹照片两张。

2021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定屯20号之二检查时发现，位于该址的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食品类别：薯类和膨化食品；当事人2021年3月5日生产了10袋净含量5000g/袋的油炸腐竹（标签标注“产品名称：油炸腐竹，生产证号：SC11245020601233，生产日期：2021年3月5日，保质期：一个月，生产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定屯20号”）以80.00元/袋的价格销售给了批发商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食品经营部；2021年3月18日生产了57袋净含量5000g/袋的油炸腐竹，其中42



袋未贴标签，15 袋已贴标签净含量 5000g/袋的油炸腐竹（标签标注“产品名称：油炸腐竹，生产证号：SC11245020601233，生产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保质期：一个月，生产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三千村三定屯 20 号”）以 80.00 元/袋的价格销售给了柳州市柳南区 [REDACTED] 经营部。生产销售的上述油炸腐竹每袋均已称重为 5000g/每袋，执行标准为 GB1740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油炸腐竹标签未按规定标明生产者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重要信息，且均未采取出厂检验控制措施、无进货查验记录。上述油炸腐竹成本核算 [REDACTED] 元/袋。当事人销售总额 2000.00 元，利润共计 125.00 元。2021 年 4 月 2 日，我局对当事人召回的 3 袋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油炸腐竹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召回问题产品 3 袋。当事人积极开展自查整改，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补录了进货查验记录；对成品库内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油炸腐竹进行了自检，经实验室检验结果合格；对产品标签内容进行了完善，标明了生产者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内容。整改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成品采取出厂检验控制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油炸腐竹标签未按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

12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现场笔录（2021 年 3 月 22 日制作）、现场笔录（2021 年 4 月 2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1 年 4 月 6 日制作）、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生产记录复印件及销售记录复印件，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的油炸腐竹照片 2 张、证据提取单 6 份，证明案件来源、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涉案货值金额；

2、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3、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产品召回通知书复印件 2 份、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大门显著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照片一张、召回公告复印件 1 份、召回情况说明 1 份、油炸腐竹（生产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1 份、柳州市柳江区美邦食品加工厂自查自纠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成品采取出厂检验控制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油炸腐竹标签未按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并自查整改，及时采取措施召回标签有问题的产品，违法行为比较轻微。本案涉案货值金额2000.00元，属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没收涉案的3袋油炸腐竹；
-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元；
- 四、罚款人民币11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1125.00元上缴国库。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标签未按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事项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